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姬屯村、田新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9919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志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施工单位出具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相关单位评审后付至评审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期合同总价款3%的保函。

九、质保期

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为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00MB1089182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9EY35X1R

地 址： 龙岗街道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

邮政编码： 458030

邮政编码： 458030

电 话： 0392-3302062

电 话： 13243406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九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成交通知书

河南骏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 项目（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7）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2025年龙岗街道姬屯村田新庄村温室大棚种植业项目 标/包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 9919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积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商谈其他相关事宜。

采购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研国际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联系方式：18539219101

联系方式：0392-2192828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签章生成。

2025 年 8 月 15 日

